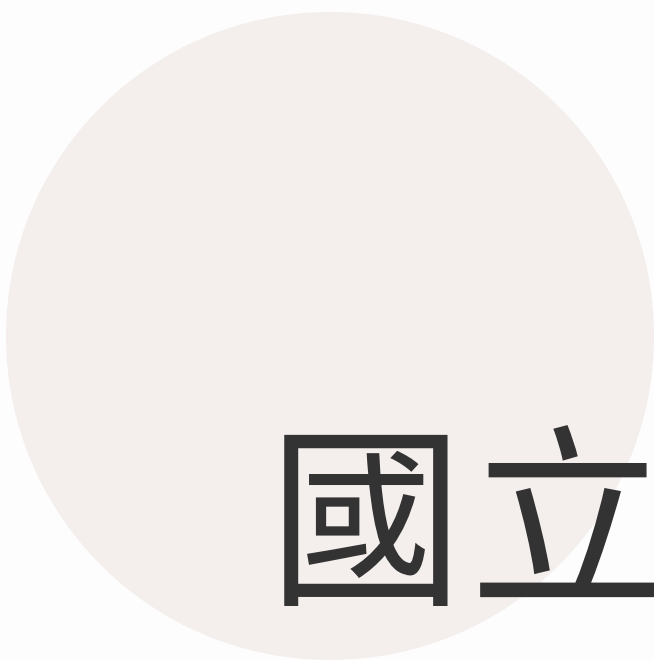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學習歷程

Contents

- | | |
|--------------|-------------------|
| 01. 階段一：入學 | 06. 本系相關規定與表單下載處 |
| 02. 階段二：論文提報 | 07. 教務處相關規定與表單下載處 |
| 03. 階段三：學位考試 | 08. 系所空間介紹 |
| 04. 階段四：畢業離校 | 09. 重要叮嚀 |

階段一：入學

系網下載

確定指導教授

原則上應於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並將完成簽章之**指導教授確定單**繳交系辦留存；如有特殊情形，最遲應於**開學當週**補齊相關資料

▲ 依據本系修業要點第四點，原則上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2名研究生

選擇論文形式

- **研究型論文**：以學術論文為主軸
- **創作型論文**：以作品創作為主軸

▲ 選擇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為指導教授者，原則上以選擇「創作型論文」為主，若共同指導教授中有非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者，則可以選擇「研究型論文」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確定登記單

本人 (指導教授) 確認收 (學生)
為 學年度第一/二 (請圈選) 位研究生。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階段一：入學

蒐集畢業條件

- **必修課程**（含碩士論文）：**16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介紹
碩一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二）	6	跨領域議題的專題製作
	專題討論（一）、（二）	2	介紹各領域的研究方法，並請講者來進行演講交流
碩二	專題討論（三）、（四）	2	國際研討會之籌備與舉辦
	碩士論文	6	完成畢業論文即獲得學分

- **選修課程**：**20學分**，可承認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所課程6學分

- ▲ 依本系修業要點第三點，非設計相關科系之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修習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大學部課程，下修名單將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初個別通知。
具設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檢具佐證資料，申請免予下修；大學期間曾修習設計相關課程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抵免
- ▲ 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階段一：入學

蒐集畢業條件

-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原則上應於**第一學年**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登入身分請選「必修學生」並選擇學校，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
- 累積畢業點數**2點**：
點數得透過**論文發表**（0.5–3點）、**創作發表**（0.5–1點）、**競賽得獎**（0.5–6點）或**參與工作坊**（0.5點）等方式取得，詳細認定標準請參閱計點申請表所附之**計點認定規範表**
申請時，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將完成簽章之**計點申請表**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
 - ▲ 為「研究型論文」之學生，至少應以發表論文形式取得點數1點
 - ▲ 為「創作型論文」之學生，以發表論文型式取得點數，至多採計1點

系網下載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計點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組 別	☐ 學術論文組	☐ 設計創作組
論 文 發 表	● 論文題目：_____				
	● 發表或研討會名稱：_____ ☐ 國內 ☐ 國外				
	● 發表或研討會主辦單位：_____ 舉辦時間：_____				
	● 發表形式： ☐ 口頭發表 ☐ 海報發表 ☐ 僅收錄於研討會刊物 ☐ 其他：_____				
	● 發表或刊登語言： ☐ 中文 ☐ 英文				
創 作 發 表	● 是否有其他作者： ☐ 是，共同作者（指導老師除外）_____ ☐ 否				
	● 發表或展覽名稱：_____ ☐ 國內 ☐ 國外				
	● 主辦單位：_____ ☐ 個展 ☐ 聯展				
	● 是否有共同創作者： ☐ 是，共同創作者_____ ☐ 否				
競 賽 得 獎	● 競賽名稱：_____ ☐ 國內 ☐ 國外				
	● 主辦單位：_____ 參賽件數：_____				
	● 得獎名次：_____				
	● 是否有共同創作者： ☐ 是，共同創作者_____ ☐ 否				
工 作 坊	● 主辦單位：_____ ☐ 國內 ☐ 國外				
	● 名稱：_____				
	● 時間：_____ 得獎名次：_____				
預定申請點數	論文發表 ____ 點；創作發表 ____ 點；競賽得獎 ____ 點；工作坊 ____ 點				
指導教授初審	經初審共獲得論文發表 ____ 點；創作發表 ____ 點；競賽得獎 ____ 點；工作坊 ____ 點				
	● 指導教授核章：				
系務會議審核	經 ____ 學年度第 ____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共獲得論文發表 ____ 點；創作發表 ____ 點；競賽得獎 ____ 點；工作坊 ____ 點				
● 系主任核章：					

※ 一張申請表僅限申請單件作品，並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不予受理 ※

階段二：論文提報

系統開放時間：1/1-1/25 | 6/1-7/25

一般於**碩二上**提報，最晚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報（提報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辦理）

取得同意

完成論文基本架構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系統提報

教務資訊系統 / 碩博士論文 /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階段二：論文提報

系統開放時間：1/1-1/25 | 6/1-7/25

一般於**碩二上**提報，最晚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報（提報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辦理）

口頭提報

列印**1張提報單**與**2張審定書**，並找**2位老師**（指導教授及1位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完成口頭提報

提報單範例：**單一系統**產出，列印**1張**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班別	創設碩X	申請日期	XXXXXXX
學生姓名	某某某	學號	MXXXXXXXX
中文論文題目	OOOOOOOOOOOOOOOOOOO		
英文論文題目	OOOOOOOOOOOOOOOOOOO		
指導教授	姓名	某某某	職稱
	服務單位	創設系	
指導教授簽章	需簽章(應於當日簽署完畢)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需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一.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 二.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 三.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審定書範例：**系網**下載，列印**2張**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發表審定書

年度：XX	姓名：OOO
學號：XXXXXXX	地點：OOO OOO
發表日期：XX.XX.XX	
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	
審查意見：	
請委員填寫，或是繕打印出後給各委員簽章	
審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指導教授簽 1 張；審查委員簽 1 張(應於當日簽署完畢)	
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章(應於當日簽署完畢)	
研究所所長：	

灰底部分請自行繕打或填寫後交由委員填寫

繳交資料

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前，將提報單與審定書繳交至系辦，逾期將撤銷提報

階段二： 論文提報—更換指導教授

系網下載**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至系辦辦理

(114.09.08 起適用)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年級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換理由說明	學生自述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原任共同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備查。		

教務處下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至系辦辦理。**此階段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提報」，當學期無法進行學位考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論文提報後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變更項目	☐ 變更主指導教授 ☐ 變更 /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須與專業相符，學位考試時仍可更改論文題目)	☐ 維持系統已提報之題目。 ☐ 修正系統已提報之中文題目(英文此階段非必填)：			
主指導教授 (限本校專任教師)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聯絡電話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已於單一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完成填報後，因特殊原因(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第1學期：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第2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變更學期依送件至課教組日期，請研究生留意學期轉換，以免影響學位考試申請。				
4.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欄位： 碩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者免填；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副教授(含)以上者免填。 指導教授如非上述學術職級，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審議通過後，填具會議通過日期(會議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始得擔任考試委員。詳見本校教務章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				
5.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尚需原任、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若無則免)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辦理(行政大樓1樓)。課程及教學組於受理表單並完成更換作業後，通知系所辦公室。請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檢核。				
6.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請依「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相關協議。				
教務處受理完成作業日期：____/____/____				
111.2製表				

論文提報前

論文提報後

階段三：學位考試一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開學日-12/15 | 開學日-5/15
一般於**碩二下**口考

系統申請

教務資訊系統 / 碩博士論文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快速連結

碩博士論文

論文系統開放時間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撤銷)

下載碩博士論文各類表單

撤銷學位考試名單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管理

論文時間設定

論文教師升等資料同步

註冊組業務

Online Application for the Oral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教務資訊系統 > Online Application for the Oral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注意事項

- 欄位間請按[Tab]跳下一欄位，校內口試委員可輸入編號或姓名後按[Tab]鍵相關資訊會自動顯示，服務單位最多只能輸入十個中文字。
- 考試委員登錄完成後，點選【暫時存檔】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若發現考試委員資料有誤仍可自行修改。
- 考試委員登錄完成後，點選【確定提交】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並點選【列印申請書】按鈕，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章後，連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審核)表」及「論文初稿」送系所承辦人。
- 同學登錄資料，一經按過【確定提交】即不能更改考試委員資料，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確定提交】動作。**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至遲請於學位考試3天前填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或系統介面資料），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資料變更。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論文題目」更改：**
 - 學位考試申請時，論文題目可於本介面自行更改。
 - 【確定提交】後，**論文題目修訂**可至「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介面，該介面**開放學生於網路上自行更改題目至學位考試成績送繳教務處為止**。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 如口試時須修訂題目，可於本介面修改後重新列印或逕於總評分表紙本上修訂並於塗改處核校正章。
- 「請研究生尊重學術倫理，如涉及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 依據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須修習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相關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問題**，請洽所屬系所。

論文題目

★ 論文標題不是句子，結尾不用句號

Step 2

論文中文題目*

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除字首外的介係詞、冠詞、連接詞不須大寫。)

英文題目

論文與產業關聯暨實務化調查 (請詢問指導教授)*
☐ 實務為主 ☐ 學術與實務並重 ☐ 學術為主

指導教授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階段三：學位考試一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開學日-12/15 | 開學日-5/15
一般於**碩二下**口考

系統申請

教務資訊系統 / 碩博士論文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共同指導教授

無共同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1

+新增

✕刪除

👁

☰

無考試委員

暫時儲存

確定提交

Step 3

Step 5：提交後列印申請單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

☰

1

2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

☰

1 校內考試委員

1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2

姓名*

更換教師

編號*

服務單位*

3 資格*

退休日期

4 ★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M3-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Step 4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新增

✕刪除

👁

☰

1-委員 校外考試委員

任職於*

☐校內

☒校外

1 姓名*

更換教師

2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不能留空。

3 職稱*

職稱 不能留空。

4 資格*

任職起迄

★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M3-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應登錄委員**3至5人**（但指導教授有2人以上時應置委員4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階段三：學位考試－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開學日-12/15 | 開學日-5/15

一般於碩二下口考

繳交資料

於公告期限內將**1張學位考試申請書**、**1張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與**1本論文初稿**繳交至系辦，並告知考試時間，逾期末繳交者，將撤銷其申請

▲ 論文初稿不用繳交全文，進度到哪裡就交到哪裡、不須膠裝、黑白彩色皆可

▲ 預計於**12/15或5/15**前進行學位考試者，請於**預定口試前15日**，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及繳交資料，以免延誤簽核程序

例如：A生預計於10/28進行學位考試，則A生至遲應於10/13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並將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

申請書範例，單一系統產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謹呈

系所班別	創設碩X	學生學號	M00000000
中文姓名	000	英文姓名	000
中文論文題目	XX		
論文與產業關聯暨實務化調查： ☐ 實務為主 ☒ 學術與實務並重 ☐ 學術為主請先詢問指導教授再選擇			
指導老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如果有話)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下，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外	職稱	服務單位	資格類別	備註/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000	0	00	0000000000000	M1	
000	0	00	0000000000000	M1	
000	0	00	0000000000000	M1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一)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二)D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三)D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 D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一)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三)M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M3、第四目M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審核欄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處

申請審核表範例，教務處下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110.11版

系所別：**需填寫**姓名：**需填寫**學號：**需填寫**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碩、博士論文無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該學期有必修課需填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學生簽章：**需填寫**

※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提系所專屬會議審議(詳見附註4)。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核。

二、審核結果(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

(一) 成績審核：

項目	實得總學分數	實得必修學分	實得選修學分
審查結果	1. 總學分數_____。	1. 合計_____學分。	1. 已得本所學分_____
	2. 尚缺必修_____。 選修_____。	2.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免填) ☐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無需修習。	2. 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分數_____。 3. 合計_____學分。

(二) 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勾選** (三) 博士資格考(碩班免填)：

☐ 審核通過☐ 通過(考試日期：年 月 日)

☐ 審核不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員：_____ 所長：_____

附註：

-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出。
- 依本校教務章則「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2點第3款規定：「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才勾。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依國家圖書館來文，新版「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案號)或依法不得提供」，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並自109學年度起適用。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第109次教務會議)。自110學年度起，學位論文(紙本、電子檔)延後公開申請時，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議。

階段三：學位考試－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開學日-12/15 | 開學日-5/15
一般於**碩二下**口考

如果我需要更換口試委員要怎麼處理？

12/20前或5/20前：請準備好異動後口試委員之資料（如姓名、任職單位、職級），並聯絡系辦公室至系統更改

12/20後或5/20後：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範例如右圖，請至教務處官網下載），經指導教授核章完畢後繳交到系辦，若非緊急狀況，請於口試前5日完成此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

填寫完整

110.6.3 修訂

系/所別		申請日期 ※申請期間：從學位考試系統關閉至學位考試 3 天前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口試委員（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證書字號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下方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第__目資格
			第__目資格
			第__目資格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博班三-四目需填此欄 ※碩班三-四目需填此欄			

※審核欄

	初 核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 長	
指導教授 簽章				

※ 流程：指導教授→系所院→教務處經辦→系所留存。

※ 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八 條：「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院）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院）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階段三：學位考試一口試前準備

領取聘書

經通知後盡快至系辦公室領取聘書，聘書應於**口考當日**交予委員

確認各口試委員費用

每位學生之學位考試費總額為**4,000**元，請於口試前與指導教授確認各委員之費用分配方式，並於口試當日請領款委員填寫收據

借教室 / 設備

如果需要借用本系教室或其他設備，請盡快至系辦登記

完成論文比對

相似度應低於**15%**始能口試，且數值應於口考當日提供給委員參考

停車證申請

如果口試委員是自行開車前往，請於**口試前5日**將**貴賓汽車停車申請表**（總務處下載）繳交到駐警隊，委員才不用付停車費

輸出必須資料

審定書（1張）、**總評分表**（1張）、**評分表數張**（同委員人數）、**收據**（幾個人要領就簽幾張）與各研究室自行規定之資料

階段三：學位考試—口試後資料繳交

確認**題目無須更改**後，將**審定書**（1張）、**總評分表**（1張）、**評分表數張**（同委員人數）與**收據**（幾個人要領就簽幾張）填寫完整並完成簽核後，於期限內繳交至系辦，**成績一旦送出後便無法更改題目**

▲ 若口試結束後需要更換題目（只要題目與原本不同，即使是細微的更改或是英文大小寫問題等，都是更換題目），有2種處理方式：

- 1.直接至單一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當場重新簽核
- 2.若來不及當場重簽，則至單一系統修改後重印，裁切相同大小「論文題目」覆蓋舊題目，並於黏貼騎縫處請「指導老師」或「召集人」簽章

審定書範例：單一系統產出

總評分表範例：單一系統產出

評分表範例：單一系統產出

收據範例：總務處下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sis Oral Defense Approval Form			
本論文係 ○○○ 君在本校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所提論文 ○○○○○○○○○○○○ ○○○○○○○○○○○○ 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 審認可，特此證明。 The student XXX enrolled in the Master's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has satisfactorily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of the thesi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口試委員：	○○○	(口委簽章)	
Oral defense	○○○	(口委簽章)	
committee members	○○○	(口委簽章)	
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s)			
所長：			
Dean of Graduate			
Institute			
中華民國 (口考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sis Defense Scoring Chart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M00000000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系所 Department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具體評語 Comments		(考試委員填寫)	
評分 Score		學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評定如下： 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inality has been completed for reference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考試委員填寫)	
考試委員簽章 Signatures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委員填寫) 考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Date of Exam: (mm/dd/yy)	
注意： 1. 請依考試委員會人數印製評分表份數。 2.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Notes: 1. Copies of the defense scoring chart wi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2. The thesis title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annot be changed after the thesis defense scoring chart has been submitted.			

113 年報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填國字

事由：
☐鐘點費
☐出席費
☐演講費
☐交通費
☐臨時工資
☐問卷費
☐行政作費
☐工作費
☐其他費

■ 論文口試費

數量：1
 單位：式
 單價：\$ 全部加起來
 合計：\$ 不超過 4000 元

V 具領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本校老師才填 簽章 V
V 服務機關	職稱 V
V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本人簽名
V 身份證字號	V 連絡電話
V 日 期 (口考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用鉛筆註記逕付或代墊

() 併年終所得。 () 扣繳稅額 元， () 個人負擔補充保費 元，實付 元。
 ※ 演講費單次給付超過 2 萬元、其它給付單次超過 27,470 元，則須扣 2.11% 個人補充保費。
 ※ 個人匯款受款人非台灣銀行帳號者，會扣跨行手續費；請出席時現金給付 (代墊或預借) 或核銷時視需要另加手續費 10 元，並匯款後至出納組複印匯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序。

逕付 → 由學校直接將費用匯款給老師，

需先確認老師帳戶是否在校內有建檔？

有 → 備註「逕付」

無 → 備註「逕付」+

填單 (校外人士金融機構劃帳發款申請表)

* 不確定有無帳號一律請老師先填表

代墊 → 由學生或老師先提供費用，後續系辦再核銷給學生或老師

→ 備註「代墊」+ 代墊人姓名 + 員編或學號

無備註一律以逕付處理，因此務必備註清楚，不要代墊了還沒備註，最後去跟口委要錢

階段三：學位考試—撤銷申請

如果來不及在期限內完成學位考試怎麼處理？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同學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自行線上完成撤銷申請程序，**撤銷後請主動通知系辦**

辦理撤銷不影響下一次申請，且撤銷次數不限，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且依本校規定，重考以一次為限，成績最高為70分，**請同學務必注意！**

快速連結

碩博士碩文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of Masters and Ph.D. Degree Examination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

★ 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 (撤銷)

我的學籍

我的課程

我的成績

我的申請

課程資訊

師生資訊

回舊教務系統

A

指導教授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編號 * 姓名 * 徐銘

服務單位 * 環安系 職稱 * 教授

資格 * 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Pick a day

共同指導教授

無共同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資格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職級及證書字號	任職起迄	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D1	游可	建國科技大學	教授	教字C	號	
D1	周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教字C	號	
D1	紀豪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學系	教授	教字C	號	
D3	許宏	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工安環保組	技術員			

更新儲存 列印評分表審定書

撤銷申請

階段四： 畢業離校

論文上傳

1. 按照**教務處碩博士論文專區**發布的格式，完成論文全文
2. 論文上傳前，請先至圖資處「博碩士論文系統」觀看系統操作影片，非常重要，**一定要看完！**（網址：<https://cloud.ncl.edu.tw/yuntech/>）
3. 列印**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帶著**論文封面**至系辦公室簽核，簽核完畢後與論文電子檔一同上傳至圖書館
4. 請務必按照格式要求撰寫論文，若不符合格式或未上傳同意書等，皆會被退回重新排隊審核，因此請同學務必再三確認後送出，以免延誤畢業時程

同意書範例：碩博士論文專區下載

114/02/07 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reement on Uploading E-file of the Thesis					
系所 Department	填寫	學制 Academic System	☒ 碩士 Master Program ☐ 博士 PhD Program ☐ 碩專班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學號 Student ID No.	填寫	姓名 Name	填寫		
論文 題目 Thesis title	中文 Chinese	填寫			
	英文 English	填寫			
本學位論文已完成口試委員修改建議，並經系所辦查對「上傳之中、英文論文題目與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成績/歷年成績之論文題目一致無誤」，請同意上傳至本校圖資處博碩士論文系統。					
研究生簽名 (Student Signature)	簽名	填寫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指導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章	填寫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屬系所查對(Department Verification)					
☐ 同意書的中、英文論文題目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論文 PDF 檔封面及單一/教務資訊系統/學生歷年成績之論文題目一致。					
☐ 封面之校、系所別全名正確無誤。					
系所辦承辦人員 簽章 (Signature of the Department Clerk)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說明： 1.同意書送系所承辦人員查對時，請研究生提供「審定書」及「論文封面」檔案。 2.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前，請將簽核完成之同意書掃描成電子檔併於學位論文 PDF 檔第一頁(封面的前一頁)。 3.正本請自行留存，請勿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內。					

階段四： 畢業離校

離校手續

1. 完成本系規定後，繳交**畢業離校申請單**至系辦公室辦理：
 - a. 碩士論文完成修正
 - b. 繳交**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證明、研討會與期刊論文電子檔、大論全文電子檔、大論比對結果（PDF檔）**至系辦信箱或Messenger
 - c. 歸還設備儀器、研究室清掃完畢
 - d. 確認畢業點數累積已達2點
 - e. 繳交修正後論文1本（雙面黑白印刷即可）
2. 完成其他單位規定
（注意每學期畢業離校公告，或至「我的學籍」確認）

創設系離校單： **官網**下載

（114.09.08 起適用）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申請單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請碩士班同學辦理離校作業前，請詳細閱讀下列工作事項並確實完成：

1. 歸還所借之教學儀器及器材至系辦公室。

2. 研究室清掃乾淨：

請同學自行打掃，除系上提供之工作桌與座椅外，其餘私人物品均應清除（含公共區域），已缺少且無申請損壞遺失者，負賠償責任，經系辦公室檢查通過後，才算清掃完成。

3. 繳交**一本**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至系辦（雙面黑白印刷即可）。

4. 將**研討會與期刊之論文電子檔、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表單請至本系官網/關於創設/系所訂定辦法/碩士班考試及修業相關辦法下載）、**大論全文電子檔、大論比對結果（PDF檔）**至 gdo@yuntech.edu.tw（檔案過大請分批傳送）或將雲端連結傳送至系辦 Messenger。

※請依項辦理申請，完成後持單至系辦辦理畢業註記。

辦理事項	簽辦人簽章	簽辦人
碩士論文完成修正，同意學生離校		指導教授
繳交以下資料至 gdo 信箱或系辦 Messenger： 1. 研討會與期刊之論文電子檔 2.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證明 3. 大論全文電子檔 4. 大論比對結果（PDF 檔）	（繳交資料後簽章）	學生
	（確認資料已繳交後簽章）	行政助理
歸還設備儀器		行政助理
研究室清掃完畢		行政助理
確認畢業點數累積已達 2 點		行政助理
繳交修正後論文一本		行政助理

階段四：畢業離校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填寫與寄送方式

Step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

● 歷年競賽紀錄

學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參賽時間	得獎名次	參賽組員	指導老師
112	2023 德國紅點 品牌暨傳達設計	德國北萊茵-威 斯伐倫邦設計中 心	112 年 3 月 6 日 ~ 112 年 11 月 3 日	紅點獎	OOO	OOO

● 其他個人獲獎事蹟（獲獎學金、參與研討會、考取相關證照、檢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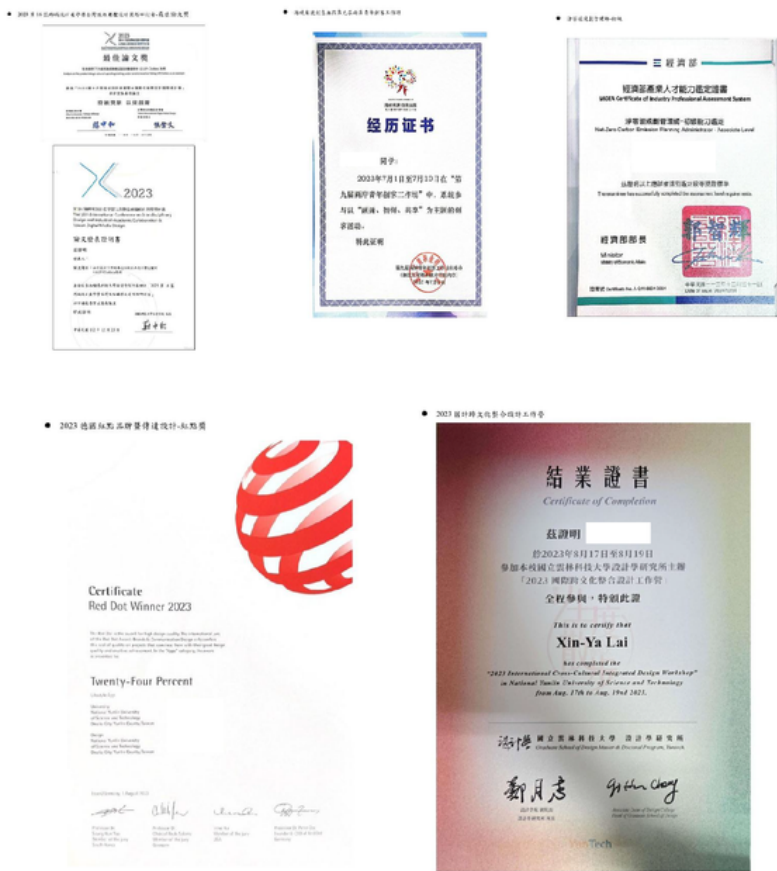
獲獎事蹟	得獎記錄、參與時間、地點與證照編號等說明	備註
獎學金	王秋雄榮譽博士-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研討會發表	2023 第 16 屆跨域設計產學暨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國際研討會	（最佳論文獎）
證照檢定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	
工作坊	海峽有渡創意無限第九屆兩岸青年創客工作坊	
	2023 國計跨文化整合設計工作營	

詳實填寫碩士班歷年競賽紀錄、

其他個人獲獎事蹟及展演紀錄

Step 2

新增空白頁並依序放置獎狀、參加證明、證照等佐證資料



Step 3

將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小論電子檔（有幾篇給幾篇）、大論比對結果、大論全文一起寄到

gdo@yuntech.edu.tw 或系辦 Messenger，有收到會回覆，沒回覆就是還沒有收到

M12345678 OOO -畢業生離校資料繳交

收件者: gdo@yuntech.edu.tw

- M12345678 OOO -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pdf
- M12345678 OOO -研討會論文-社會創新下升級再造服飾產品設計價值探析-以UP-Clothes為例.pdf
- M12345678 OOO -論文比對結果.pdf

M12345678 OOO-大論全文

回覆 轉寄

小論電子檔（有幾篇給幾篇）

階段四：畢業離校

領取畢業證書

完成所有畢業離校手續後，
帶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與學生證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學校離校單：**教務處**下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_____ 研究所_____班研究生 _____

之論文已修改完畢，請 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謹陳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處)

學生簽章：

(簽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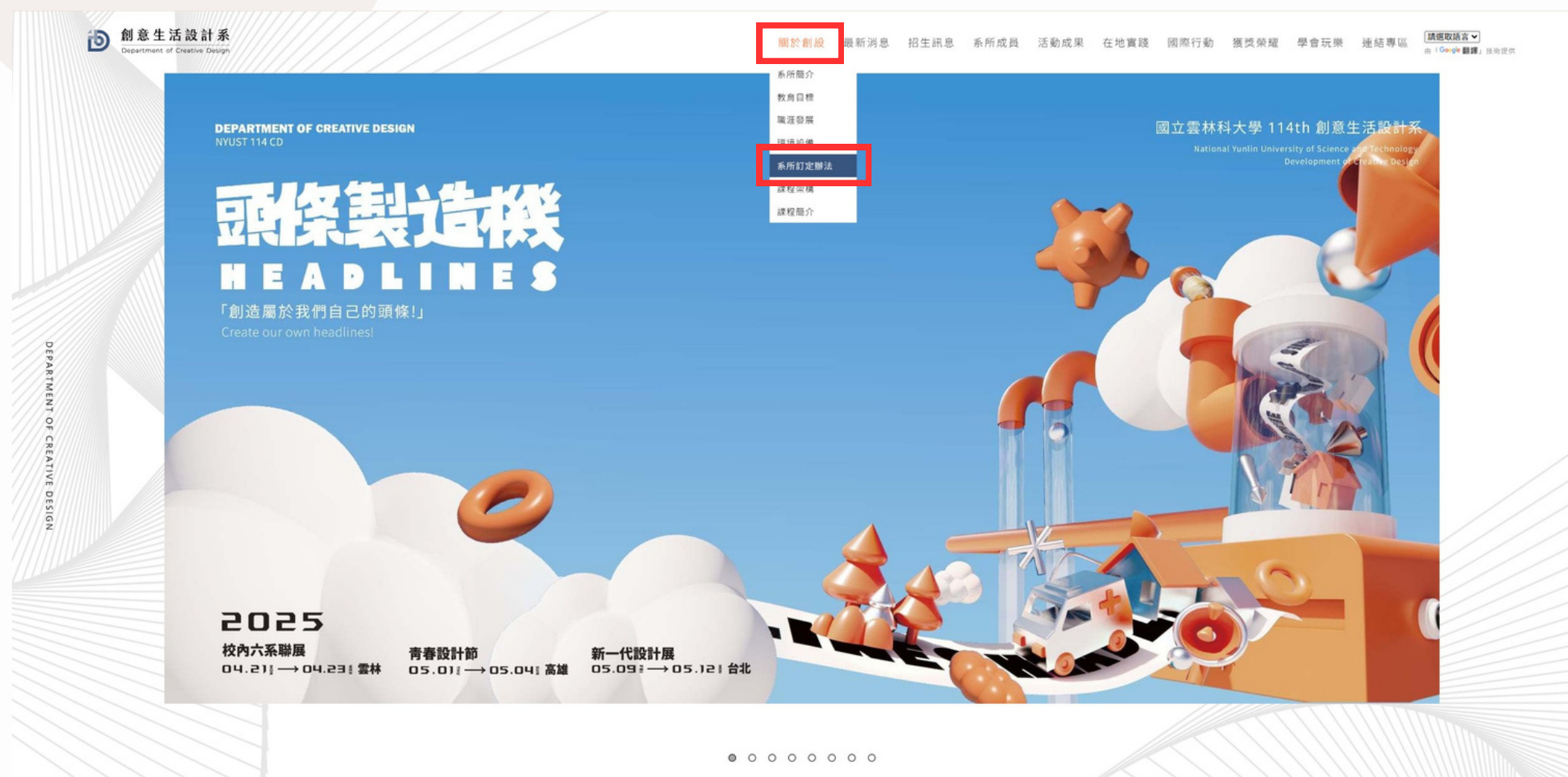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

【本表請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時一併繳交至註冊組】

本系相關規定與表單下載處

本系官網：https://cd.yuntech.edu.tw/~udo_kht12nfn/



教務處相關規定與表單下載處

教務處官網：https://cd.yuntech.edu.tw/~udo_kht12nfn/

碩博士論文專區：<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處
YunTech.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最新公告 教務處簡介 服務團隊 服務項目 表單下載 招生資訊 教務章則 常見問答

請輸入關鍵字

教務章則

註冊類 A	
A01 學則(中文版)	Download
學則(English)	Download
A02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	Download
A03 休學申請要點	Download
A04 退學申請要點	Download
A05 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	Download
A06 註冊暨註冊續費實施要點	Download
A07 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Download
A08 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Download
A09 大學部學生轉系考選規範	Download
A10 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Download
A11 輔系審查規範(111-1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輔系審查規範(111-2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輔系審查規範(112-1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輔系審查規範(112-2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輔系審查規範(113-1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輔系審查規範(113-2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輔系審查規範(114-1學期申請生適用)	Download
A12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Download
A13 雙主修選讀規範	Download
A14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Download
A15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Download
A16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Download
A17 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Download
A18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111學年後入學)	Download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112學年後入學)	Download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適用114學年後入學)	Download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109-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Download
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114-118學年度入學適用)	Download
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107-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Download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處
YunTech.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最新公告 教務處簡介 服務團隊 服務項目 表單下載 招生資訊 教務章則 常見問答

請輸入關鍵字

● 04成績服務

- 04-1成績更正申請
- 04-2成績註銷申請

● 05預研究生服務

- 05-1預研究生申請表

● 06獎勵服務

- 06-1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
- 06-2校外競賽傑出表現獎勵申請

● 07畢業服務

- 07-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07-2提前畢業
- 07-3畢業離校相關

● 09學生各類文件申請服務

- 09-1學生各類文件申請

● 21選課服務

- 21-1選課

● 22學位考試服務

- 22-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 22-2研究生論文題目匿稱等教授覆核
- 22-3學術倫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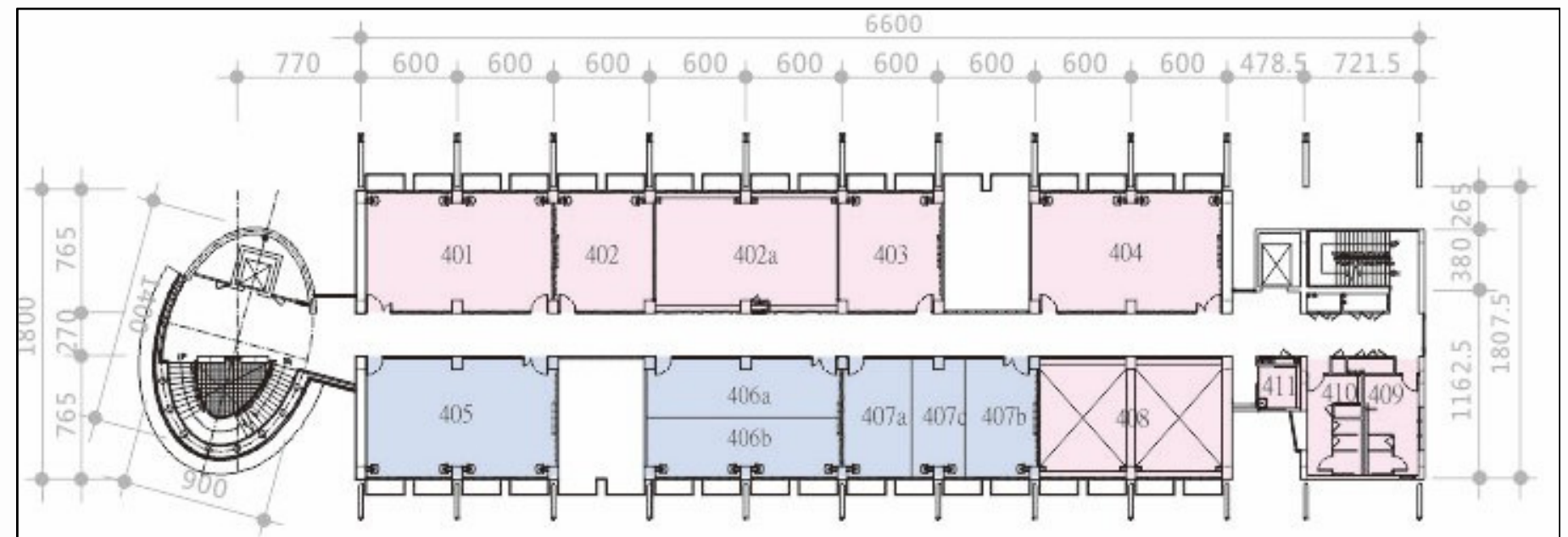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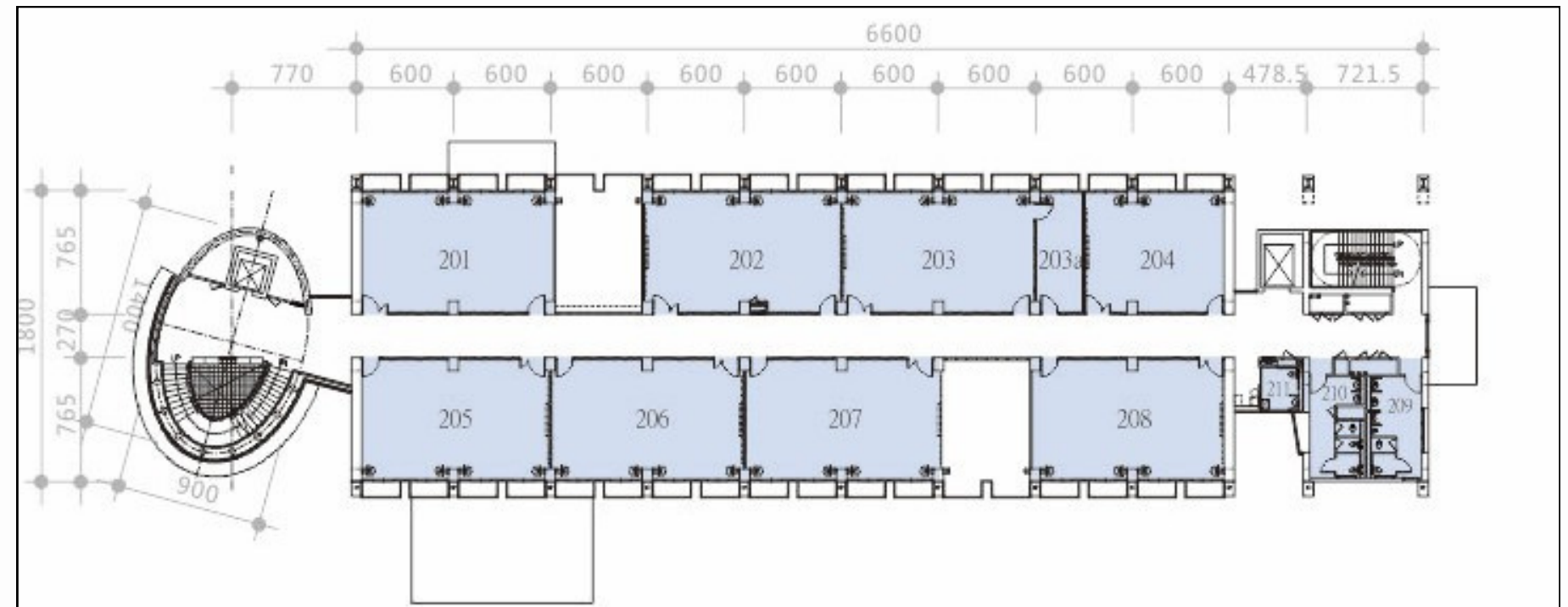
● 23開排課服務

- 23-1開排課相關表單
- 23-2課程異動申請

系所空間介紹



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屬空間：設計三館二樓與四樓藍底處



系所空間介紹

學生證可開啟門禁

設計三館三個入口（8:00-18:00無門禁）、設計三館垃圾小屋、DA405教室（上課時間無門禁）、DA406研究生研究室（有申請到研究室的人）

教室使用規範

- 1.大學部使用DA201、DA205、DA206、DA208教室；碩士班使用DA405教室
- 2.DA202與DA204如無課程或活動借用，原則上可於8:00–17:00使用，但使用前請先確認教室當日課程及借用情形
- 3.使用後請關閉電燈、冷氣、電腦及其他設備，並恢復場地原狀並維持環境整潔，個人物品及垃圾請自行帶離，不得占用座位或留置教室
- 4.借用教室請洽系辦公室辦理

教室使用狀況

- DA202教室使用狀況
- DA203教室使用狀況
- DA204教室使用狀況
- DA205教室使用狀況
- DA206教室使用狀況
- DA208教室使用狀況
- DA405教室使用狀況



Thanks!

重要叮嚀：

- 各項重要時程之注意事項（如抽研究室、論文提報、學位考試與畢業離校等）皆會公告在碩士班班網，除特殊情況外不會一一通知，請各位務必**及時注意班網發布的公告**，以免延誤學習歷程
- 每個系所的碩士班規定不盡相同，其他系所有的規定我們系不一定有（反之亦然），請**以自己系所的規定為準**
- 如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詢問系辦或教務處**，以系所及學校的規定為準，不要聽信小道消息

THANKS!
